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40 號

聲 請 人 吳 哲 宇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刑後強制治療抗告案件，聲請裁

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關於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5 年度保抗字第 1 號
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基於對性侵害犯罪加
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辦法之錯誤理解，認定評估小組決
議無組織不合法之情形，已實質影響個案具體裁判，違反正
當法律程序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規定，爰聲請裁判憲法
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
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
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
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
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
憲訴法）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
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
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
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
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
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
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
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
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
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
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

01 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抵
02 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，本
03 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暫
04 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06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

07 大法官 蔡宗珍

08 大法官 朱富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陳佳微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